

第二章

開發行為現況

第二章 開發行為現況

2.1 開發行為概要

本計畫區坐落於北宜高速公路石碇交流道旁，為台北與宜蘭聯絡道路之重要樞紐，基地面積約為 2.3 公頃，主要聯外道路為台 106 乙道路（文山路一段），往東與深坑相鄰，往西聯連接國道 5 號，基地之位置及範圍如圖 2.1-1 所示，空照圖詳見圖 2.1-2。



圖 2.1-1 基地位置圖



圖 2.1-2 基地空照圖

2.2 歷次變更內容

2.2.1 原開發內容

本計畫原環評書為「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開發計畫」中之石碇休息區，乃是依照當時之計畫需求進行初步規劃作業，當初主要係針對全線之路段（包含隧道與橋樑）、沿線相關聯絡道路銜接、所需之交流道與收費站、行政管理中心、操控維護中心以及隧道交控中心等項目完成初步規劃，並據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至於休息區（即目前服務區部分）於當初環評報告階段並未予以詳細規劃，僅提及將於基本設計階段檢討其整體需求情形，再考量是否設置休息區或服務區。

2.2.2 歷次變更內容

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已提出二次變更申請，包含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內容概述如下：

一、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變更緣由

因考量雪山隧道之車流，故申請更名與擴建為石碇服務區，並提供民眾行駛國道5號休憩之場所，故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變更內容概述

有關本次變更之規劃內容，主要包括休息站主體構造物（含辦公室、會議室、宿舍、庫房、機房、賣場、廁所等項目）、停車場（含小型車與大型車）、綠地、道路等，另於本區設置有地磅站、辦公室、衛戍營舍（含相關附屬設施）、衛戍崗亭、公路警察分隊、污水處理設施、垃圾暫存場等，各建築物之高度及各樓層面積與用途詳見表 2.2-1。

表 2.2-1 石碇服務區全區建築物配置及高度分析表（第一次環差）

| 建築物 \ 樓層 | 地下層 m ² | 第一層 m ² | 第二層 m ² | 第三層 m ² | 第四層 m | 建築物高度 m |
|---------------|-------------------------|-----------------------|-----------------------|-----------------------|-----------|------------|
| 石碇 休息站 | 1512.49 | 1252.26 | 290.39 | — | — | 9.05 |
| | 餐廳、廚房、 宿舍、機房、 辦公室 | 賣場休息 室、男女廁 | 會議室、水 箱 | — | — | |
| 公路警察分 隊辦公室 | 517.36 | 663.23 | 686.70 | 686.70 | 88.51 | 15.85 |
| | 運動室配 電室水池 | 餐廳、廚 房、停車 場、機房 | 辦公室 、宿舍 | 會議室 宿舍 | 洗衣晾 衣室 | |
| 衛戍營舍 | 128.41 | 582.87 | 549.00 | 80.38 | — | 10.65 |
| | 機房、水箱 | 辦公室餐 廳、廚房、 軍械室 | 庫房、宿舍 | 水箱、梯間 | — | |
| 衛戍崗亭 (一) | — | 3.88 | — | — | — | 3.95 |
| | — | 崗亭 | — | — | — | |
| 衛戍崗亭 (二) | — | 3.88 | — | — | — | 3.95 |
| | — | 崗亭 | — | — | — | |
| 地磅站 辦公室 | — | 29.26 | — | — | — | 5.05 |
| | — | 辦公室臥室 | — | — | — | |
| 污水處 理機房 | — | 15.00 | — | — | — | 2.50 |
| | — | 機房 | — | — | — | |

資料來源：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民國 96 年。

二、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 變更緣由

石碇公警分隊辦公廳舍係於民國 83 年設計，88 年完工，嗣於 94 年移交公警隊先行進駐使用（該分隊於 95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礙於時空變遷，依公警石碇分隊實際使用上之需求，外加國工局 93 年頒之「高速公路建築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已有局部增修，故公路警察分隊在既有建築物上確有局部修改之必要，爰依環評法規定申辦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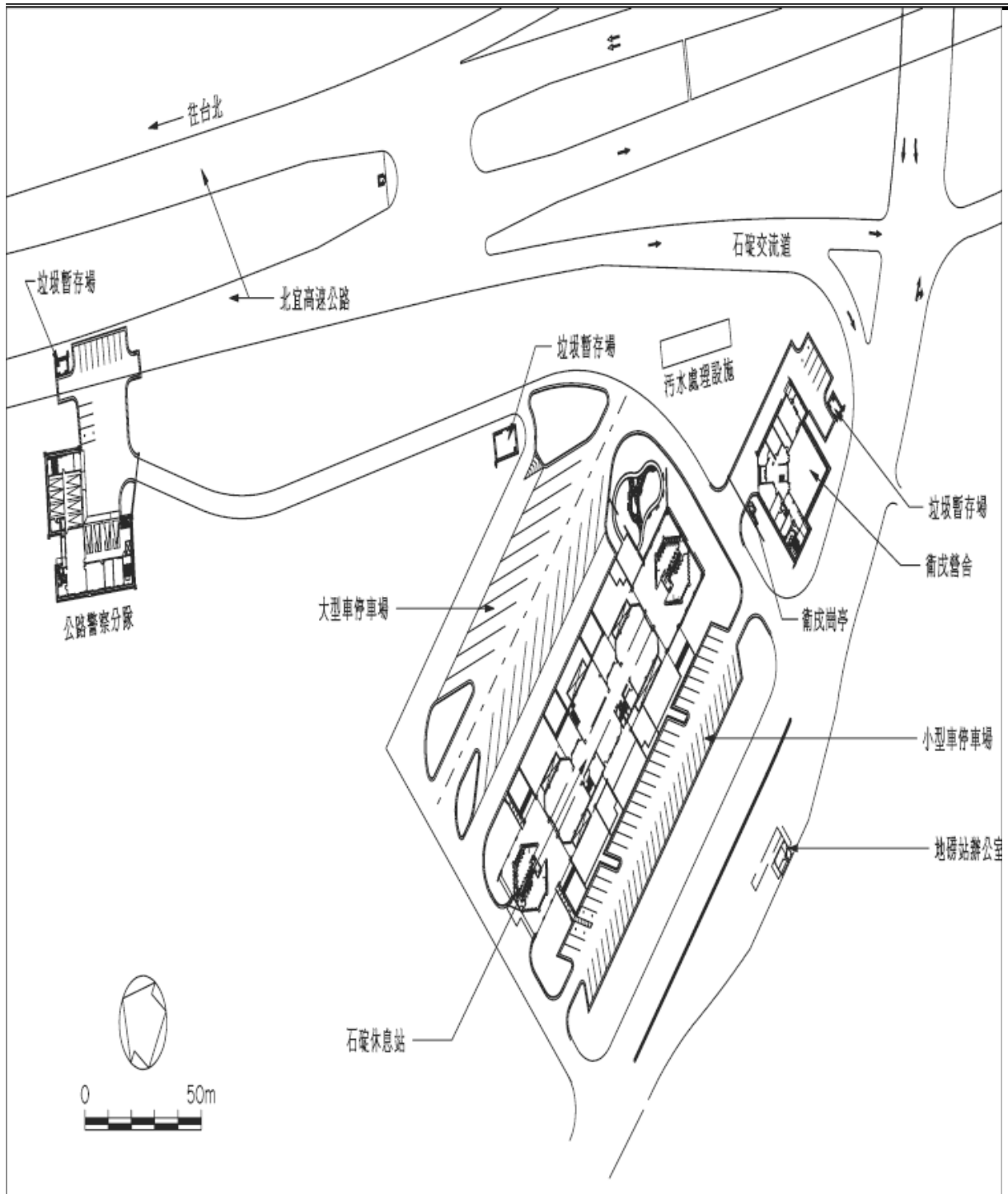
(二) 變更內容概述

本次變更就計畫區建物使用變更、屋頂曬衣場增設採光罩、增設圍牆大門及鏈式鐵絲網柵欄及室外停車位增設停車棚等提出檢討，另為公路警察分隊辦公室第一層從面積自 663.23 m² 變更為 674.04 m² 和第四層面積自 88.51 m² 變更為 139.31 m² 含停車棚之室外停車新增 70.20 m² 之停車空間歷次變更之內容對照詳表 2.2-2，第一次變更後整體平面配置如圖 2.2-1，計畫區現況照片詳圖 2.2-2。

表 2.2-2 石碇服務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對照表）

| 項目 | | 第一次環差 | 第一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 說明 |
|---------------------|-----|-------------------|---|--|
| 公路警察分隊 辦公室 | 第一層 | 原為餐廳、廚房 停車場 機房 | 增加 10.81 m ² 變更 用途為會客室；停 車場變更用途為門 廳、值班室、偵訊 室、留置室 | 面積自 663.23 m ² 變更為 674.04 m ² |
| | 第四層 | 洗衣晾衣室 | 面積擴增 | 面積自 88.51 m ² 變更為 139.31 m ² |
| 含停車棚之室外停車位 (第一層) | | 無 | 新增 70.20 m ² 之停 車空間 | |

資料來源：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民國 96 年。



註:圖片資料來源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圖 2.2-1 整體平面配置圖 (第一次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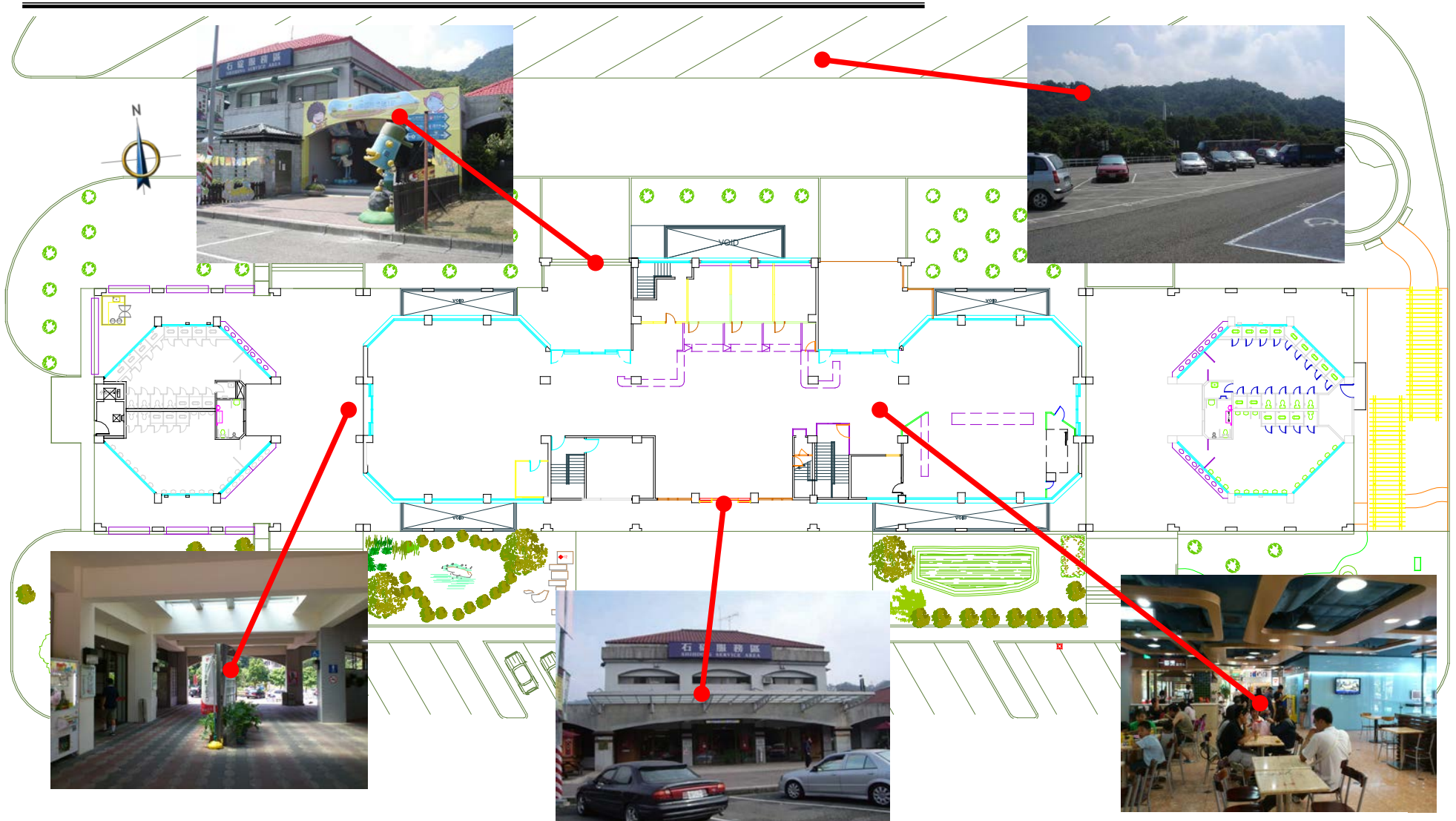


圖 2.2-2 計畫區現況照片（第一次對照表）

